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資訊及國際教育科
承辦人：李凱雯
電話：077995678#3116
電子信箱：irise6423358@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橋頭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資字第11032742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教育部辦理「資訊素養與倫理」數位學習課程案，鼓勵貴校教師上網學習，並請貴校加以運用並適時融入校內活動規劃，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21日臺教資(三)字第1100055109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中小學教師對資訊素養與倫理的認知，教育部特製作相關數位學習課程以協助教師深入了解學生的網路世界，培養其建立資訊社會中應有的態度，了解資訊科技與人類社會相關議題，養成正確的資訊科技使用習慣，遵守相關之倫理、道德及法律，並關懷資訊社會的各項議題。
- 三、研習課程共計11門，課程名稱如下：
 - (一)原來上網沒禮貌也會違法。
 - (二)認識孩子的電腦遊戲世界。
 - (三)資訊安全的意涵與防範。
 - (四)網路世代的倫理議題。



- (五)網路世代的數位公民教育。
- (六)網路言論的責任與規範。
- (七)網路社群的隱私與保護。
- (八)網路素養的教與學。
- (九)無形的拳頭：淺談網路霸凌。
- (十)網路資源停看聽：著作權的合理使用。
- (十一)數位康健。

四、旨揭數位研習課程自110年4月起於教育部教師e學院

(<https://ups.moe.edu.tw/>) 開課，請至平臺申請教育雲端帳號密碼進行選課，課程結束需完成總測驗且及格者核予該門課研習時數，其研習時數將定期介接對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五、旨揭課程內容亦可融入貴校辦理「資訊倫理與素養推廣實施計畫」相關活動與宣導。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全)、本局所屬公立國中(全)

副本：本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紙本)

